

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修訂表

修正日期：104年3月25日

依據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伍、比賽方式規定，原頒決賽等第「入選」調整為「佳作」，修正招生簡章該競賽優勝名次，以入選（佳作）併列採計。

頁碼	修正內容					
14	編號	競賽或證照名稱	主辦單位	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	優待加分百分比	適用報名類別
	10	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	教育部	特優、優等、甲等	增加甄審總分20%	設計類（二）
				入選(佳作)	增加甄審總分15%	

頁碼	現行內容					
14	編號	競賽或證照名稱	主辦單位	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	優待加分百分比	適用報名類別
	10	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	教育部	特優、優等、甲等	增加甄審總分20%	設計類（二）
				入選	增加甄審總分15%	